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01
02
03 原 告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盧榮輝（董事長）
05 原 告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6 代 表 人 林之晨（董事長）
07 原 告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8 代 表 人 黃信煒（董事長）
09 原 告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10 代 表 人 揭朝華（董事長）
11 共 同
12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13 李宜蓉律師
14 陳姿穎律師
15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16 代 表 人 陳耀祥（代理主任委員）
17 訴訟代理人 李明忠
18 張勝騰
19 李元德律師
20 參 加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21 代 表 人 謝繼茂（董事長）
22 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23 方瑋晨律師
24 廖國翔律師

25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電信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）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向被告申請變更修正其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（即MOD）服務營業規章」（下稱系爭規章），經與被告研商後，分別於107年10月5日及12月25日提出修正後的系爭規章，並經被告108年1月23日第840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准，作成108年2月1日通傳平臺字第1070052692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，主張其與中華電信經營的MOD服務具競爭關係，原處分違反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60條之1第3款規定，侵害原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7條享有的公平競爭地位及通訊傳播自由，為原處分的利害關係人等等，提起撤銷訴訟。中華電信則具狀聲請獨立參加。

三、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起訴有理由，則中華電信申請變更修正系爭規章，經被告作成原處分准允的法律上地位即受變動，本院認為有使中華電信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中華電信聲請及上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林秀圓

法官 楊坤樵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何閣梅